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牛红军、汪顺静、汪吉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永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公司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相关公告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（1）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2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